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提升學習興趣，樹立榮譽感，特定本實施要點。

二、內容：

(一)學科獎勵

1.定期考查：(段考、期中考、期末考)

(1) 國中部

年段 \ 獎項	金質榜 獎狀乙只及獎章乙枚	銀質榜 獎勵卡乙張及獎章乙枚	滿分獎 獎章乙枚	進步獎 獎章乙枚
7-9 年級 (含雙語部)	學科加權平均 90(含)分以上	學科加權平均 87(含)~89 分	單科滿分	各班平均成績進步 最多前 3 名。

(2) 高中部

年段 \ 獎項		優勝獎 獎狀乙只及獎章乙枚	復興獎 獎勵卡乙張及獎章乙枚	優等獎 獎章乙枚	進步獎 獎章乙枚
校本部 10 年級 (含 9 年級直升班)	分組前	班級第 1 名	班級 2-3 名	各科 第 1 名	班級進步最多 前 3 名。
	分組後	類組第 1 名	類組第 2-3 名	各科 第 1 名*	類組進步最多 第 1 名。
校本部 11-12 年級		類組第 1 名	類組第 2-3 名	各科 第 1 名*	類組進步最多 第 1 名。
雙語部各年級		學科加權平均 90(含)分以上		各科 第 1 名	班級進步最多 第 1 名。

*優等獎部份，校本部分類組後自然組之社會考科成績及社會組之自然考科成績獨立敘獎

2.學習成就測驗：

(1) 國中部

年段 \ 獎項	金質榜 獎狀乙只、獎章 2 枚	滿分獎 獎章乙枚
7-9 年級	學科加權平均 90(含)分以上	單科滿分

(2) 高中部

年段 \ 獎項		成就獎 獎狀乙只、獎章 2 枚	優等獎 獎章乙枚
校本部 10 年級 (含 9 年級直升班)	分組前	班級前 3 名	單科成績前 3 名
	分組後	類組第 1 名	單科成績前 3 名
校本部 11-12 年級		類組第 1 名	單科成績前 3 名

3. 學期成績：

(1) 國中部

年段	獎項	金質榜 獎狀乙只、獎章2枚、獎品乙份
	7-9年級(含雙語部)	學科加權平均90(含)分以上

(2) 高中部

年段	獎項	優勝獎 獎狀乙只、獎章2枚、獎品乙份
	10年級 (含9年級直升班)	分組前：班級第1名 分組後：類組第1名
11-12年級		類組第1名
雙語部		學科加權平均90(含)分以上

(3) 國中部、高中部學期成績平均各班擇優5名(已領台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且銷過後不得有警告以上之紀錄)，頒發每位300元獎學金。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由註冊組編製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生名冊乙份申辦。

4. 模擬考：

年段	獎項	優勝獎 獎狀乙只、獎章2枚	優等獎 獎狀乙只、獎章乙枚	滿分獎 獎章乙枚	進步獎 獎章乙枚
9年級		年級前10名 (含作文)			
11-12年級		學測模考* 年級前10名 分科測驗模考 類組第1名	學測模考* 總級分52以上 分科測驗模考 類組第2-3名	分科測驗模考 單科滿級分	各類組總分 進步最多前1名

*學測模考只採計四科，社會組不採計自然科、自然組不採計社會科

(二) 高中學科能力測驗

滿級分獎：高中學力測驗總成績滿級分(60級分，數A、數B不得同時採計且自然組不採計數B)者，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牌乙面。

(三) 競賽獎勵

1. 校內獲獎：參與校內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榮獲個人獎項者，頒發獎狀一張及獎章乙枚。

2. 校外獲獎：

(1) 個人獎項

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榮獲個人獎項其獎勵如下：

獲獎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其他名次
頒發獎章	5枚	4枚	3枚	1枚
備註	同類性質之比賽，擇優頒發，不得重複領獎。			

(2) 團體獎項

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榮獲團體獎項者，每人頒發獎章乙枚。

(四)特殊服務表現

- 1.服務表現：在校內外具有良好服務事蹟表現者，由任課老師或相關單位提出說明，呈報校長，頒發獎狀乙張及獎章乙枚。
- 2.閱讀獎勵：依圖書館閱讀獎勵辦法頒發。
- 3.優良表現：在校內外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由任課老師提出，經相關處室主任核定後，呈報校長，頒發獎狀乙張及獎章乙枚。

(五)備註

- 1.累積 10 枚復興小獎章者，可兌換復興文鎮乙只。
- 2.1 枚探索體驗布章(25 個榮譽貼紙)，可兌換 5 枚復興小獎章。
- 3.累積 100 枚復興小獎章或 10 只復興文鎮者，可兌換復興金質獎乙只。
- 4.復興金質獎於校慶或畢業典禮頒發。
- 5.小學部一至六年級所頒發之獎章，僅累積至小學畢業前換取文鎮或金質獎。
- 6.國中部七至九年級所頒發之獎章，僅累積至國中畢業前換取文鎮或金質獎。
- 7.高中部十至十二年級所頒發之獎章，僅累積至高中畢業前換取文鎮或金質獎。
- 8.欲兌換文鎮或金質獎者，請填寫「兌換文鎮或金質獎申請書」並繳交小獎章記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核。

三、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